

证券代码：836607

证券简称：永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14H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志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，形成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制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明、王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